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51號

原告 呂則賢

被告 葉時成

上列被告因被訴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1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